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KHOTIMAH KHUSNUL (中文姓名：柯蒂瑪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56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27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000000000000005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000000000000005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受僱擔任看護，明知被害人李○臻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，行動需人照護，竟於被害人行至樓梯口之際，疏未即時維護其安全，逕自返回房間取物，致被害人失足墜落樓梯受傷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有調解意願，惟告訴人即被害人之母親A03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而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告訴人並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投簡附民字第36號）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照顧服務員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27頁）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
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文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 
南投簡易庭 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562號

被告 A000000000000005(印尼籍，中文名：柯蒂瑪)  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000000000000005(下稱中文名柯蒂瑪)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同年7月19日止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受僱照料A 0 3具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身分之女兒李○臻（000年0月

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。柯蒂瑪於114年6月21日11時28分許，在上址2樓，準備帶李○臻下樓吃午餐之際，本應注意屬極重度身心障礙之李○臻，需有他人全天在旁看顧及協助其日常生活起居，且尚無法自行走下樓梯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欲至上址2樓房間內拿取杯子，而獨留李○臻在上址2樓之樓梯前，未在旁看顧，致李○臻摔下樓梯而受有頭部鈍傷、嘔吐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○臻之母A 0 3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蒂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、證人何致菽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李○臻之身心障礙證明、傷勢照片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鉅明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表、外國人基本資料卡、勞動契約、外籍看護工選工需求表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洪文心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秀玲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